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0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741,383,836.36	363,520,461.38	103.96%
营业利润	22,670,320.01	32,251,541.75	126.52%
利润总额	71,090,470.05	30,771,374.63	13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41,363.64	23,998,790.40	53.17%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3.06%	1.77%
本报告期末	1,479,394,124.29	1,222,827,862.66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7,730,911.70	705,708,114.71	8.26%
股本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	2.77	0.36%

注: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48,13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03.96%。营业利润7,267.0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152.52%。利润总额7,109.05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3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14.7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53.17%。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由于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家减免企业部分社保费用,因此公司承担社保费用较去年有所下降。(三) 随着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积极开展工作,努力降低疫情影响带来的不利影响,且2020年公司完成收购成远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其经营数据全年并表,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大幅提升。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1-02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900,448,057.29	946,118,174.96	-4.83%
营业利润	209,777,446.01	156,024,542.40	34.52%
利润总额	208,650,420.28	155,993,924.22	3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38,707.77	131,280,827.90	34.92%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9	2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6.14%	上升1.36%
本报告期末	2,929,301,911.92	2,802,464,499.04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26,328,146.96	2,267,559,194.74	7.48%
股本	729,570,000.00	719,957,123.00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3	3.14	6.06%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0,448,657.2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3%,公司在2020年处置了浙江环能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020年初新冠疫情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应对,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开展。

四, 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2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 预计的经营业绩: 同向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3,201,000,000.00	3,201,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亏金额(元)-970,000,000.00	盈亏金额(元)-1,130,000,000.00	15.65%
基本每股收益	0.0000元/股	0.0013元/股	-69.23%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 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受证券市场波动及2020年8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未按期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向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答复,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2020年8月4日,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称拟向公司关联方朱凤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70%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东莞市新世纪凯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间接持有公司4.00%的表决权,并委托朱凤廉女士行使表决权,但披露了杨志茂先生、新世纪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问题二: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一名董事不具备高级任职资格,实际履行高管职责”的披露不准确。

问题三: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四: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五: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六: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七: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八: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九: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十: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十一: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十二: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十三: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十四: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十五: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十六: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十七: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十八: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十九: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二十: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二十一: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二十二: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二十三: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证券存在印章管理混乱、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合同管理不规范、印章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并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未履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整改措施。

问题二十四:2020